

证券代码：874138

证券简称：洁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

提名张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王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张正斌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正斌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，任扬州自来水总公司瓜洲原水厂副厂长；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，任扬州自来水总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；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，任扬州自来水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；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，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；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任江

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